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古树名木保护“一树一策”抚育服务项目、合同包2(榆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古树名木保护“一树一策”抚育服务项目、合同包2(榆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浩帆蓝图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8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浩帆蓝图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13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